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巴自然资执临处罚字〔2021〕08号

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分局：

我局于2021年4月6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4月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乡永强村一组未取得合法建设用地手续建设永强综合公园绿化工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验笔录；
3. 宗地图；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5. 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6. 土地违法案件地类确认表；
7. 违法占地现场照片；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9.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1年5月8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巴自然资执临罚告字〔2021〕08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巴自然资执临听告字〔2021〕08号）并进行告知，

你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放弃陈述、申诉、听证申请书》放弃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如下：

1. 责令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分局退还非法占用临河区曙光乡永强村一组 83389.45 平方米集体土地；

2. 没收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分局非法占用临河区曙光乡永强村一组 83389.45 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3. 对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分局非法占用临河区曙光乡永强村一组 83389.45 平方米集体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计 1250841.75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限期：收到本决定后 15 日之内将罚款以转账或汇兑的方式转入巴彦淖尔河套农商行金丰支行，户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非税收入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8512 4012 2000 0000 0490 64。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或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

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闫技峰 徐晓晨

电话：0478-8921810

地址：临河区金沙路临河区自然资源分局 202 室

